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拟处置
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的复核报告

大信咨字[2025]第 16-0007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拟处置资产清查专项财务 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

大信咨字[2025]第 16-00079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拟摘牌受让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中原环保委托，就目标资产前任产权所有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挂牌时委托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拟处置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豫兴华专审字[2025]第 122 号（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我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4〕48 号）的规定，对中原环保拟摘牌受让目标资产的原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特别声明：本复核未重新执行审计程序，复核结论基于原审计机构已提供资料及本所专业判断。如原审计机构工作底稿存在未提供或不完整情形，可能影响复核结论的全面性。

一、审计情况

（一）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是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已建设的沿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带敷设主线管道，总长度 133.15km；已敷设五座污水处理厂水源连接线再生水管道，长度 1.781km；已建设的 1 座中途加压泵站和 1 座高位水池的全部现状资产。

（二）审计结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单位拟处置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在财务账面核算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840,899,084.03 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 798,365,133.29 元，待摊投资 42,533,950.74 元，本次清查无变动，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清查数 840,899,084.03 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 798,365,133.29 元，待摊投资 42,533,950.74 元。

二、复核内容

1.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拟处置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2. 原审计机构提供的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网资产工作底稿及相关附件；
3. 委托方提供的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网资产台账等资料等。

三、复核过程

1. 审计范围：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范围为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已建设的沿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带敷设主线管道，总长度 133.15km；已敷设五座污水处理厂水源连接线再生水管道，长度 1.781km；已建设的 1 座中途加压泵站和 1 座高位水池的全部现状资产。原审计机构披露的审计范围与挂牌单位转让的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范围一致。

2. 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审计程序为对挂牌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安排人员协助挂牌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资产清查的结果进行核实，并进行复核确认。经了解，原审计机构执行观察、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及分析等审计程序对挂牌资产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资产购建合同、支付凭证、工程计量资料及探线报告等审计证据。原审计机构执行审计程序基本合理，取得了较为完整的审计证据。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原审计报告未披露挂牌单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事项。因原审计机构根据挂牌单位的委托出具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不属于审计报告中强制披露事项，原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未披露上述事项符合资产清查相关规定。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鉴于工程计量对确认挂牌资产价值的重要性，我们向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了解：“由于挂牌资产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原审计机构采用了原建设单位按照“B 版设计图+变更（签证）-未完成工程量”的原则来测算实际完工工程量。该原则在现实情况下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仍需关注其与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存在差异的可能性。该部分陈述不影响中原环保参与本次挂牌交易。

4. 审计结论：原审计报告中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结果显示，在确定的审计范围内挂牌单位不存在资产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单位拟处置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在财务账面核算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840,899,084.03 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 798,365,133.29 元，待摊投资 42,533,950.74 元，本次清查无变动，四环再生水管线及配套工程清查数 840,899,084.03 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 798,365,133.29 元，待摊投资 42,533,950.74 元。原审计机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可能导致其审计结论发生变化的重大错报或程序缺陷。

四、复核结论

综合复核结果，本所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原审计机构出具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拟处置资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豫兴华专审字[2025]第 122 号）存在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之处，未发现可能导致审计意见发生变化的重大错报或程序缺陷。

五、责任声明

1. 本复核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价原审计报告之目的，不构成对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价值的重新审计，亦不替代原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
2. 若委托方超出约定用途使用本报告，本所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复核结论基于截至报告出具日所获取的资料，如后续出现可能影响复核结论的新信息，本所有权对结论进行调整并另行通知委托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金波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海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